

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 資助計劃

最高資助
港幣2,000元





計劃好處



協助中小企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從業員在進行電動車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安全。

電源插頭鎖具套裝

+

絕緣手套

+

絕緣地墊



資助金額為產品

售價之八成，或上限港幣 \$2,000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必須從事汽車維修服務業；其企業僱用的人員是需要進行電動車/混能車維修工作；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
- 符合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即從事汽車維修服務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及
- 必須以香港為業務經營基地，所有經營活動，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

2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但不包括商業登記條例內訂明的會社，除非該會社是以圖利為目的。

3 「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書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4 如申請資助的設備已獲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的資助，該設備將不會被考慮撥款資助。



計劃細則

1 合資格中小企只可獲資助一次。

2 申請企業在本計劃下選購的產品數量**須不多於**該企業的在港從事電動車/混能車維修崗位的僱用人數。

3 申請企業須自行聯絡本計劃的指定供應商（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並自行揀選資助計劃下獲認可的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

4 為保障業界於作業期間的安全，申請企業必須以「基本組合」形式選購至少1套電源插頭鎖具套裝、1對絕緣手套及1張絕緣地墊。

5 申請企業可在「基本組合」之上，自由組合擬購買的產品數量，惟同類產品必須從同一間供應商購買。

6 資助計劃名額有限，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7 為確保各項資助計劃能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職安局「中小企資助計劃委員會」會不時就中小型企業職安健資助計劃作出檢討，並適時調整資助金額。



申請組合例子說明

例子*	獲資助金額 (產品售價之八成或上限 2,000元，資助額以金額 較低者為準)	補回差額
<p>申請企業選購： 「基本組合」： 1套電源插頭鎖具套裝、 1對絕緣手套及 1張絕緣地墊</p> <p>另額外選購： 2對絕緣手套</p> <p>總共售價約\$1,948</p>	<p>產品售價之八成，即 $\\$1,948 \times 80\%$ = \$1,558.4</p>	<p>補回差額即 $\\$1,948 - \\$1,558.4$ = \$389.6</p>
<p>申請企業選購： 「基本組合」： 1套電源插頭鎖具套裝、 1對絕緣手套及 1張絕緣地墊</p> <p>另額外選購： 2對絕緣手套 + 1張絕緣地墊</p> <p>總共售價約\$2,498</p>	<p>產品售價之八成，即 $\\$2,498 \times 80\%$ = \$1,998.4</p>	<p>補回差額即 $\\$2,498 - \\$1,998.4$ = \$499.6</p>
<p>申請企業選購： 「基本組合」： 1套電源插頭鎖具套裝、 1對絕緣手套及 1張絕緣地墊</p> <p>另額外選購： 1套電源插頭鎖具套裝 + 3對絕緣手套 + 1張絕緣地墊</p> <p>總共售價約\$3,096</p>	<p>產品售價之八成，即 $\\$3,096 \times 80\% =$ $\\$2,476.8$</p> <p>上述金額已超過資助額上 限，因此只獲發 \$2,000之資助</p>	<p>補回差額即 $\\$3,096 - \\$2,000$ = \$1,096</p>

* 以同類產品售價較低者作計算



申請程序



在換購時，供應商將會收回「換領通知書」的正本，及產品售價的差額。企業無需預先墊支購買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的費用，惟申請前宜致電有關供應商查詢產品的庫存。

證明文件包括：

1. 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須最少2個月有效期）
2. 簽署申請表格東主或負責人的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
3. 擬選購並列入本資助計劃下的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報價單副本
（上述文件請寫上或蓋上「副本」字樣）

* 連同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交回：

網上申請：<http://bit.ly/40JResP>

郵寄 / 親身：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秘書處

傳真：2739 9779

電郵：sme@oshc.org.hk



查詢

What'sApp：9726 1870（只限文字回覆）.....

電話：3106 5711 張櫻瀚先生 / 2116 5693 郭煒俊先生





獲資助企業或機構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整個資助計劃由職安局「中小企資助計劃委員會」監察及審批。
 - 2 職安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3 申請企業如因任何理由沒有實踐此計劃，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退還款項。
 - 4 獲資助的企業須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向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提出諮詢，以確保該產品的使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及參考製造商指引。
 - 5 獲資助的企業需保證不得轉賣或轉贈所購買的產品，職安局有權要求企業提供有關產品的使用情況。
 - 6 產品的擁有權屬獲資助的企業，該企業須採取適當措施正確使用維修電動車輛安全設備，包括使用前及定期檢查、保養程序及妥善的貯存方法等，職安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7 申請企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職安局用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調查及審批申請事宜；
 - 方便職安局與申請企業聯絡；
 -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履行職安局於法例下應盡的責任。
- 備註：申請企業及有關的個人資料擁有者同意，職安局如有需要可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就以上任何用途向第三者披露。
- 8 申請企業必須由其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其獲授權的受薪僱員處理申請，職安局不接受任何以代理人代為處理的申請。
 - 9 獲資助的企業承諾將盡力協助職安局，於日後與有興趣人士分享其推行職安健改善計劃的成功經驗。
 - 10 職安局將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 11 如獲資助的企業違反上述條款或職安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收回撥款及/或追討有關損失，任何虛假資料或失實的陳述將交由警方調查。